证券代码: 834699 证券简称: 南通联科

主办券商: 金元证券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4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(西)198号6幢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毛兆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律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.800.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对 2019 年的工作思路及 重点进行了阐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对 2019 年的工作思路及重点进行了阐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南通联科: 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南通联科: 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南通联科: 2018 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南通联科: 2018 年度报告》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,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对 2019 年经济形势及公司发展的预测,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2018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议 案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南通联科: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

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 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南通联科: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27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毛兆清所持有的 11.523.000 股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南通联科: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南通联科: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27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毛兆清所持有的 11,523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冯香琪、何延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。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